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50031876號
附件：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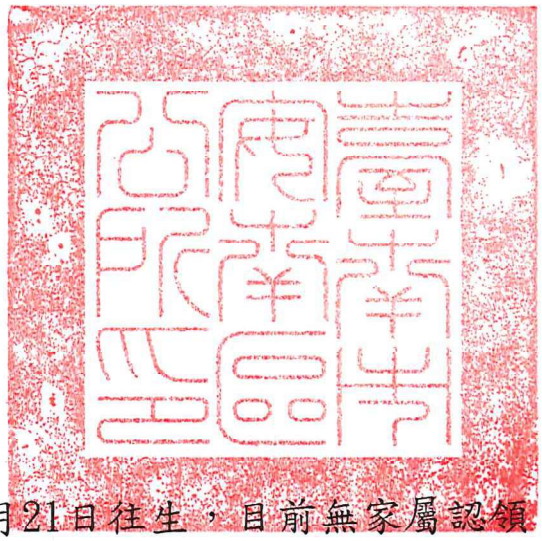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群明 君於115年8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10月13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654377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莊群明 君(身分證字號：B120110590、民國57年2月29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海環街281巷25弄25號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魏文貴